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有關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ybds.com.hk>)刊登。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八方金融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韻博」	指	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軟」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4)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8)
「本公司」	指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當日隨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概述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教育廳將予實行的項目以設立廣東省網上教育平台
「廣州韻博」	指	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其已就認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訂單」	指	由廣州韻博發出以購買若干無線互聯網網絡設備之訂單(價值約為14,000,000港元)，該等設備將繼而售予其客戶，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37,888,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5%，並由陳富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45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文據，有關以記名方式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90,000,000股股份
「無線城市項目」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建設無線城市基建將實施之項目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得詮釋為所報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或將會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執行董事：

游海建先生

鄺偉豪先生

黃友民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7樓2號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劉志全先生

黃榮烈博士

敬啟者：

**有關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認購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

提供之推薦意見；(iii)八方金融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認購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認購人由陳富榮先生(亦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537,888,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5%，故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6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3.18%。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其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為4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其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25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15.09%；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7港元折讓約26.71%；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2港元折讓約18.24%；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36港元溢價約5.34%；及
- (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折讓約18.18%。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亦較於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業績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347港元溢價約54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並參照下列因素釐定：

- (i) 股份之最近市價，尤其是股份當時之價格波動。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之波動介乎0.17港元至0.35港元之間，而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之波動則在介乎0.169港元至0.186港元之間；
- (ii) 股份近期表現及成交量。二零一三年五月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約0.08%，董事認為於此期間股份之流通性薄弱；
- (iii) 股份之折讓及市場趨勢。誠如上文所披露，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5.09%，董事已審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之過往集資活動(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之公開發售)，較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所作之折讓分別為18.14%、19.43%及11.37%，或平均為16.31%，且鑑於根據特

董事會函件

定授權認購新股份所定價格將通常涉及市價之折讓，董事相信認購股份折讓15.09%符合市場趨勢。請同時參閱本通函「八方金融函件」一節所載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 (iv) 當時市況，即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下跌約345點，較二零一三年四月下跌1.52%；
- (v)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
- (vi) 股份之資產淨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為101,25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或信託人(視情況而定)將不會於完成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起計滿一年當日止期間內發售、抵押、質押、銷售、出售認購股份，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促使上述任何事宜生效或以其他方式對任何認購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只受制於本公司與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有效及生效，而訂約方據此須承擔之所有責任將被解除，惟先前已違反該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則除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假設認購事項成功完成，本公司所累計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1,2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將約為100,000,000港元。

董事曾考慮透過多個其他融資方案籌集資金，包括銀行貸款之安排、配售股份及／或供股等，然而最終結論為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為籌集額外資金之更合適及可行之方法，尤其是鑑於所籌集金額及現行市場之淡薄氣氛。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狀況、本公司之資產基礎相對較小、現時負數營運現金流量狀況及本集團進行之新項目尚未能產生收入，故本集團將難於找尋銀行提供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貸款。雖然本集團擁有一項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未動用信貸融資，該銀行融資由認購人存款所支持。鑒於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預期動用該項信貸融資之資金將須支付相關利息及須於到期時償還，此將額外加重本公司之財務壓力。

鑑於現時市場波動，且本公司業務發展現時所處之階段，董事認為，本公司要一如以往繼續透過配售新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籌集資金為並無效率亦無效益之舉，原因為過往每次所籌集資金之規模相對其需要偏小。因此，本公司未能與獨立配售代理落實投資計劃以籌集所需金額。

此外，供股可能以包銷佣金形式對本公司產生大額成本，原因為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涉及委聘包銷商。所涉及大額成本未必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鑑於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現時業務發展，要尋找包銷商亦非易事。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提呈之價格通常涉及對市價大幅折讓，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籌集達100,000,000港元之資金，本公司將須發行龐大數量之新股份並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圓滿完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有關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將擴大及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盡量減低有關此集資活動之實報實銷開支。董事認為，透過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籌集約1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籌集巨額資金之寶貴機會，亦為具成本效益之方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除由本公司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規定承接之項目外，本集團亦正與多名人士討論多個項目，其中包括發展及設立多個網上平台及出售租賃若干電訊設備。各項目處於不同發展階段。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發展抱有信心，並相信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以合理成本籌集所需資金，支持本集團現時營運，並進一步拓展其現有及潛在業務及投資商機。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認購事項成功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1,25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將為約100,0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22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
- (ii) 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及
- (iii) 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正將業務擴充至中國市場，其中包括製造專為智能手機而設之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以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組成合營企業，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廣州韻博與北京韻博乃為促使該等潛在商機而成立。

廣州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韻博註冊資本中約人民幣12,650,000元(相當於約15,820,000港元)已繳付，而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7,350,000元(相當於約9,19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

北京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韻博註冊資本中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已繳付，而餘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200,000港元。本公司亦有一筆由認購人所提供銀行存款作支持之未動用銀行融資100,000,000港元。倘認購事項於有關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並無根據認購協議完成，本公司將仍有財務能力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償付廣州韻博之尚未繳付註冊資本。因此，董事認為將認購事項截止日期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安排屬可予接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及中軟將與對方合作競投無線城市項目之特定部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中軟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掌中無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與中軟指定)已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就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提交公開招標文件，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軟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軟已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以在成功投得上述項目之情況下，實施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與New5TV (Cayman) CO., LTD.合作，以設立、發展及創立一系列利用「窄播」電視

董事會函件

頻道經營模式之網上平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與華南師範大學訂立合作協議，進行研究、開發、設計及製作物理科微教學課程之項目，擬以透過上述網上平台將該等項目製作發放予位於中國之目標觀眾。於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已預算不少於10,000,000港元(將由廣州韻博投資)作為建設其內容資料庫之用途。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廣東分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將與對方合作開發、建立及運營網上教育平台，支持中國廣東省教育廳規範中小學教育課程之意向，從而讓農村學生獲得城市學生享有相同質量之教育。網上教育平台一旦完成，預期將可連接廣東省內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超過20,000間中小學、890,000名教師及超過18,000,000名學生。

本公司有三大理由(其中包括)擬盡速進行認購事項以償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及投資金額。首先，本公司關注人民幣持續升值。鑒於目前趨勢，倘不顧及該項目，本公司於未來數月以港元計值之預期投資經已增加約5%。此匯率風險不但增加預期資本投資，同時亦減少預期回報。此外，從業務角度而言，本公司欲達到其註冊資本之需要，並籌集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之投資額。此乃由於本公司正於中國市場籌備進行眾多項目，為了遞交標書或符合作為該等項目供應商或夥伴之資格，有關公司需遵守所載有關最低註冊資本及／或投資額方面之指引，以及相關資歷、牌照或許可證及經驗。

誠如上文「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除上述本公司所承接之項目外，本集團亦正與多名人士討論多個項目。尤其是，本集團擬透過競投向一名電訊營運商供應所採購可支援繳費服務之硬件設備。此建議項目之付款條款將包括銷售及／或透過租賃結構。項目現時預期於數年間分期進行，其中第一及第二期將於二零一三年開展，而其估計預算乃(根據將予供應之硬件設備預計數目作出)分別為3,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將由廣州韻博投資)。然而，項目第一及第二期之實際條款及所需金額將取決於項目成功中標後與有關人士進行進一步討論及磋商。此外，本集團正與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密切討論，利用本集團直播及自選播放之專有技術於超過2,000個地點發展及設立網上廣告平台(「網上廣告

平台項目」)。合作是否以合營、合作安排或銷售及轉讓營運權等確實之形式仍有待確定。倘此項目於本年第三季或第四季實現，本集團預計將於規劃、發展及實施階段內，就該項目提供硬件、電訊設備(包括內容分發網絡、控制模組、系統集成、規劃、版面設計及安裝)以及與其他有關專業人士(包括電訊營運商)合作，花費估計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倘第三方選擇向本集團銷售或轉讓有關網上廣告平台項目之營運權，本集團所需之開支金額可能大幅上升。

本公司亦正與業務夥伴討論有關參與無線城市項目所帶來之其他項目，包括建設統一支付結算系統平台及用戶積分管理計劃。該等項目仍處於討論階段，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有關該等項目訂立具約束力之條款或協議。倘上述項目得以實現，本集團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需要))進一步刊發公告。

參與所有上述項目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包括最低註冊資本及／或投資金額(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仍未達成)。其他規定將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項目最低數目、項目價值及候選人的實力水平等有關經驗。鑑於以上所述，當本公司參與該等項目之當時，將須與其他人士合作以符合該等規定。董事相信，認購事項能讓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達致最低註冊資本及／或投資額，致使本集團毋須依賴與其他業務夥伴而參與該等類型項目。

倘上述項目得以實現，廣州韻博及／或北京韻博擬用作促進該等項目之工具及本集團於中國出現之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由於北京韻博的實繳註冊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倘上述項目得以實現，本集團擬首先透過廣州韻博進行上述項目。一旦北京韻博已獲足夠注資，其將符合其擬定用途並適合用作促進本集團之業務，惟須取決於有關項目的地點及規定而定。

由於本公司進軍中國電訊業，本集團將需龐大資金以應付其有關(其中包括)擴充人力資源、租用新辦公室及設立新公司以及進行現時業務營運之開支(包括現有人事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三年底前於中國額外聘請約150名僱員(包括如軟件設計師及工程師、系統集成工程師等專業僱員)，而該招聘計劃將每年需要約人民幣12,600,000元之營運資金。視乎本公司承接項目的

董 事 會 函 件

調配進展及發展，可能亦需額外聘請系統維修及保養工程之員工。因此，於繳足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及對其總投資額之注資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保留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已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首次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動用金額 及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配售10,000,000 股新股份及 60,000,000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股份及認股 權證分別籌得約 1,374,750港元及 585,000港元，及於 60,000,000份認股 權證所附帶認購權 獲行使時籌得約 8,460,000港元	於中國成立兩間 外商獨資企業	約1,960,000港元 已用作繳付廣州 韻博之註冊資本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公開發售 156,250,000股 新股份	約14,960,000港元	用作繳付廣州 韻博之註冊資本， 其中約14,000,000 港元預期將用作 償付採購訂單 及餘款將保留作 一般營運資金	約13,640,000港元 已用作繳付廣州 韻博之註冊資本 及約1,32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二日	配售125,000,000股 新股份	約17,67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作為支付 廣州韻博及北京 韻博註冊資本之 款項	約5,000,000港元已 用作繳付北京韻 博之註冊資本及 約5,000,000港元 已用作償還銀行 貸款，而餘下約 7,670,000港元 尚未動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就其任何其他集資活動開展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然而，本公司擬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撥付上文所述網上教育平台之建設。該等建設工程將分期進行，而第一期預期將於本年第三季末開展。由於本集團仍正與有關人士討論落實計劃之詳情，將籌集之實際金額及有關時間表仍有待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需要)進一步刊發公告。

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06,25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但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前；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後(假設於該等認購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進一步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但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	537,888,771	59.35	987,888,771	72.84	987,888,771	68.31
公眾人士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90,000,000	6.22
其他公眾人士	368,361,229	40.65	368,361,229	27.16	368,361,229	25.47
小計	368,361,229	40.65	368,361,229	27.16	458,361,229	31.69
總計	<u>906,250,000</u>	<u>100.00</u>	<u>1,356,250,000</u>	<u>100.00</u>	<u>1,446,250,000</u>	<u>100.00</u>

附註：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富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由於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認購人(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37,888,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5%)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9至41頁之八方金融函件，其載有彼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之意見。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敬啟者：

有關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其載列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吾等亦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9至41頁之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八方金融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嘉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榮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轉載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根據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該等詞彙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66%；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18%。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

由於認購人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其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與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任何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由貴公司就有關此委聘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從而使吾等可向貴公司、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在制訂其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有作出或提述之資料及聲明於其作出之時均為真確無誤，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均繼續為真確無誤。吾等亦依賴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有關 貴集團與認購協議之討論，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中就其信念、意見及意向作出之所有聲明乃經仔細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觀點，以解釋吾等對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加以依賴並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根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列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並無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作出獨立深入查證，亦無對獲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認購事項之條款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貴集團亦正在進軍中國市場，參與(其中包括)製造特別為智能手機而設計的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引入及製造手機應用程式服務。廣州韻博與北京韻博已成立以促使該等潛在業務。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廣州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新型電子器件、智能調制解調器、教育軟件及硬件開發研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通用機械設備、專業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援。北京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計算機軟硬體、通訊系統、網絡系統、自動控制系統的技術開發及系統集成、教育軟件開發、銷售自行開發之產品、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

貴公司有三大理由(其中包括)擬盡速進行認購事項。首先,其已表示對人民幣持續升值之關注。鑒於目前趨勢,倘不顧及該項目,貴公司於未來數月以港元計值之預期投資經已增加約5%。此匯率風險不但代表資本開支已增加,同時亦代表預期回報將會萎縮。此外,從業務角度而言,貴公司欲達到其註冊資本之需要,並籌集廣州韻博與北京韻博之投資額。此乃由於貴公司正在中國市場籌備進行眾多項目,為了遞交標書或符合作為該等項目供應商或夥伴之資格,有關公司需遵守所載有關最低註冊資本及/或投資額方面之指引,以及相關資歷、牌照或許可證及經驗,方可成功就項目中標。吾等已審閱合資格作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所制定之合資格電腦系統集成商之指引(即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認定),其通常用作有關項目提交標書或作為供應商或合夥人之必要規定。吾等注意到,公司就取得有關資格須遵守若干特定規定,例如有關公司須取得若干水平之資格以及(其中包括), (i)最少有數年從事系統集成的歷史; (ii)註冊資本需求; (iii)已完成價值達若干規模及須遵守若干標準之項目; (iv)取得若干水平之技術能力; 及(v)過往三年概無接獲重大投訴或項目不獲認可。鑑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歷史較短,吾等獲貴公司告知,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均未必符合若干項目之有關規定,而貴集團擬於廣州韻博及/或北京韻博建立其往績記錄及達致所規定之經驗前,與取得所需資格以就該等項目提交標書之夥伴合作。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董事相信,認購事項讓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達致該等最低註冊資本及/或投資,以使本集團隨時間過去可參與該等項目,而毋須依賴其他業務夥伴。最後,因應全球業務及經濟狀況持續不穩,加上投資環境每況愈下,貴公司管理層相信認購事項正代表貴公司在當前狀況下提高其財務靈活彈性之良好機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有意按以下方式應用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i)約30,000,000港元用於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 (ii)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 及(iii)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吾等獲貴公司告知,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之未繳付註冊資本分別約9,200,000港元及約20,000,000港元,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

繳足。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繳足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之有關註冊資本將可能導致有關機關吊銷及撤回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之營業牌照，損害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未來前景。於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可能須承擔違反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視情況而定)所訂立有關合約及協議所載各自之合約及財務責任之風險。無論如何，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200,000港元。此外， 貴公司有一筆由認購人所提供銀行存款支持之未動用銀行融資100,000,000港元。就此，倘認購事項於有關截止日期前並無完成， 貴公司已確認，其目前仍具備財務實力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繳足廣州韻博未繳付註冊資本。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事項截止日期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安排屬可予接受。

透過吾等的商討， 貴公司管理層已披露，作為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投資額而注資之款項，乃計劃用於電訊行業之業務及產品開發、固定資產投資、租賃、貿易活動、擴充人力資源、新辦公室及一般營運用途。 貴集團目前正就多個項目與不同人士密切進行商討，該等項目其中包括發展及成立不同網上平台以及銷售及租賃若干電訊設備。各項目均處於不同發展階段。鑒於目前狀況持續波動，吾等難以預測任何該等項目最終是否將會實現。在大部份情況下，首先會透過某類協定方式達成合作之模式。其後，於業務或實施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前，各方共同緊密合作鞏固該業務模式。在此特定時刻，總投資額中合共約23,000,000港元預算將於未來12個月動用，用對本集團擬向其供應所採購之硬件設備以支援付費服務(「付費服務設備項目」)之中國電訊營運商。此外，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正與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密切討論，利用 貴集團直播及自選播放之專有技術於超過2,000個地點發展及設立網上廣告平台(「網上廣告平台項目」)。合作是否以合營、合作安排或銷售及轉讓營運權等確實之形式仍有待確定。倘此項目於本年第三季或第四季實現， 貴集團預計將於規劃、發展及實施階段內就該項目提供硬件、電訊設備(包括內容分發網絡、控制模塊、系統集成、規劃、版面設計及安裝)以及與其他有關專業人士(包括電訊營運商)合作所產生估計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費用。倘獨立第三方選擇向 貴集團銷售或

轉讓有關網上廣告平台項目之營運權，貴集團所需之開支金額可能大幅上升。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餘款(如有)將於其後視乎正籌備中各項目的進度及／或其他可能出現之商機予以使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付費服務設備項目全面開展現時預期於數年間分期進行，其中第一及第二期將於二零一三年開展，估計預算金額乃根據將予供應之硬件設備預計數目作出，分別為3,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然而，項目第一及第二期之實際條款及將斥資之金額將取決於項目成功中標後與有關人士作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吾等已審閱有關投標文件，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採取審慎之方法估計項目項下所供應硬件設備之估計數目，而吾等認為將上述金額23,000,000港元分配至該項目之分配基準為合理。

此外，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主要交易通函」)所載，根據廣州韻博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廣東分公司(「中國電信廣東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貴集團須向中國電信廣東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使用及進入中國電信廣東公司之現有IPTV網絡及平台之費用，金額將按下列方式自簽訂合作協議後連續三年分期支付。於上述之費用中，廣州韻博須於合作協議日期六個月內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而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須分別於隨後兩個季度支付，而此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預期將由廣州韻博之投資額支付。雖然廣州韻博可按其現有財務資源支付於合作協議首年應付中國電信廣東公司之費用人民幣10,000,000元，資金之分配基本上將用盡其全部現金結餘。更重要的是，缺乏充足財務資源將阻礙廣州韻博有效營運之能力，並令其目前營業活動在任何具意義方式增長、限制其從事任何目前仍在商討中的現有建議新業務之能力，或持續對中國電訊業之建議綜合項目進行業務拓展。此外，根據合作協議，廣州韻博將負責投資合共人民幣700,000,000元建設網上教育平台及為網上教育平台提供整體管理及運營服務。然而，該等建議投資並非訂立合作協議之資本承擔，亦非其條件。實際資本投資將視乎當時環境及上述平台整體進度及發展而定，並預期由貴集團透過籌集資金活動及內部資源撥付。誠如貴公司所確認，貴公司擬於未來12個月內進一步進行集資活動，以為興建上述網上教育平台撥支，惟實際時間尚未確定。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已與中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貴公司及中軟將與對方合作競投無線城市項目之特定部分。誠如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進一步所披露，一間獲選定之公司已代表中軟及貴公司就實施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倘上述項目成功中標)提交公開招標文件，而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與(其中包括)中軟訂立項目實施合同。此外，誠如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貴集團有意與New5TV (Cayman) CO., LTD. 合作以「窄播」電視頻道經營模式，設立、發展和創立一系列網上平台。誠如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貴集團亦與華南師範大學訂立合作協議，進行研究、開發、設計和製作物理科微教學課程的項目，根據此項目透過上述網上平台發放予位於中國之預定目標觀眾。在未來12個月，貴集團已預算不少於10,000,000港元，以建立其內容庫，其金額將由廣州韻博投資，而上述金額乃按貴集團對學校及大學所作出之研究工作釐定。此外，由於貴公司進軍中國電訊業，貴集團擬於二零一三年底前於中國額外聘請約150名僱員(包括如軟件設計師及工程師、系統集成工程師等專業僱員)而該招聘計劃將每年需要約人民幣12,600,000元之營運資金。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8,200,000港元，而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11,90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35.7%下降至約6.3%，此乃由於貴集團將業務重點轉移至性質為邊際利潤較低之硬件買賣。此外，誠如貴公司進一步告知，貴集團(包括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每月經常開支水平約1,300,000港元。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並注意到貴集團可能需要進一步資金，方可應付有關軟件、硬件及伺服器設備以及其現有業務營運之資本開支。因此，根據現時經營規模及過往財務表現，吾等認為現有業務未能產生足夠資金以撥付上述用途之資金。誠如貴公司所知會，貴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更換管理層以來，已一直積極從事買賣電訊設備，而貴集團計劃透過已鋪排之項目進軍中國多媒體／廣告業。貴公司預見香港有關硬件行業於可見未來仍然穩定。此外，鑑於

上述項目正籌備中，儘管並非所有項目需要 貴公司注資，亦非所有項目將於不久未來同時實現，但明顯地倘其中一個項目實現，及倘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及／或營運現金流量並無逆轉，則 貴公司不會有足夠資本。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極需要額外融資，且吾等認為向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之總投資額50,000,000港元之注資實屬合理。

另一方面，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曾考慮多個其他融資方案以籌集資金，包括銀行貸款之安排、配售股份等。然而，鑑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狀況， 貴公司之資產基礎相對較小、現時負數營運現金流量狀況及 貴集團擬承接之上述新項目仍尚未能產生收入，故 貴集團將難於向銀行尋求提供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貸款。此外， 貴公司已告知，雖然 貴集團擁有一項由銀行提供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未動用信貸融資，以認購人提供按金所支持，惟動用該項融資將須支付利息之餘，最終亦須償還本金額，將額外加重 貴公司之財務壓力以支付有關利息及到期之款項。同時，鑑於現時市場波動，且 貴公司業務發展現時所處之階段， 貴公司要一如以往繼續透過配售新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籌集資金為並無效率亦無效益之舉，原因為過往每次所需籌集資金之規模相對其需要偏小。因此， 貴公司未能與獨立配售代理落實投資計劃以籌集所需金額。此外，倘 貴公司決定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會產生大額安排成本及包銷費用，原因為此等集資形式一般需要委聘中介公司及其他獨立專業第三方。大額成本將減低歸屬 貴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且鑑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時業務性質，尋找願意承擔此角色之包銷商亦非易事。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提呈之價格通常涉及對市價大幅折讓，可能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而籌集達100,000,000港元水平之資金將須 貴公司發行龐大數量之新股，需要較長時間表方能圓滿完成。鑑於以上各項且有見發行認購股份將擴大及加強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盡量減低有關此集資活動之實報實銷開支，故董事認為透過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籌集約1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及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投資額之注資及作為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為 貴集團籌集巨額資金之寶貴機會，亦為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

考慮到以上各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乃就籌集額外資金而言較為恰當及可行，尤其鑑於將予籌集之金額及目前市況，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令 貴公司處於較佳財務狀況，且倘 貴公司具備較高現金資源水平，則將具有較大靈活彈性以決定何時或是否跟進上述任何項目及／或進一步投資／注資，且基於認購事項為向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之可予接納方法，故認購事項為取得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之最佳可行方案，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認購事項之條款

(i) 股價表現及成交流通量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乃由 貴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01,25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

- (a)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15.09%；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7港元折讓約26.71%；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2港元折讓約18.24%；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36港元有溢價約5.34%；
-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業績計算之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0347港元有溢價約548%；及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折讓約18.18%

• 股價表現

鑑於十二個月基準期間一般為進行分析的期間，吾等認為以下檢討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及進一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成交之收市價水平，實屬相關：



資料來源：滙港資訊¹

於回顧期間，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所記錄之每股0.110港元，而最高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所記錄之每股0.345港元。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中旬內大部分回顧期間以低於認購價每股0.225港元買賣，一般介乎每股股份約0.110港元至約0.201港元之間。股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直下跌，達致約0.140港元水平。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初由每股股份0.168港元反彈至每股股份0.208港元，其後繼續下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達致最低位每股股份0.110港元。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於二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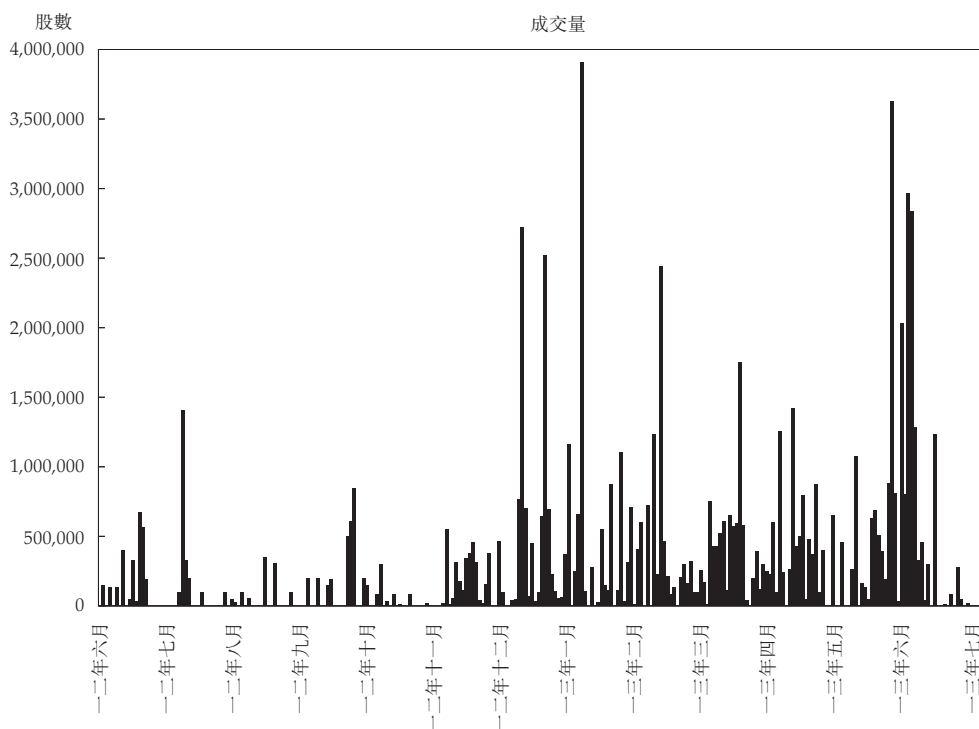
¹ 滙港資訊為一家向亞太區主要銀行及股票行提供金融資訊、貿易、技術及全面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且屬與董事及貴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當時股價由二零一二年十月最高位開始下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股價開始反彈，並於差不多五個月之期間內一直上升，而股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飆升至回顧期間之最高位，即為每股股份0.345港元。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宣佈，貴集團與中國電信之廣東分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建立及運營網上教育平台，為貴集團帶來更佳前景，而該交易獲貴集團控股股東藉書面決議案方式取代舉行股東大會而批准(其載於主要交易通函)。

同時，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於回顧期間之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45.5%及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4.8%。認購價亦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折讓約18.18%。

• 流通量

為評估股份之成交流通量，下圖顯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滙港資訊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月 份	最高每日 成交量 (股數)	最低每日 成交量 (股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數)	無成交之 交易日數 (日數)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除以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	成交量 除以 獨立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一二年						
六月	672,000	—	126,190	10	0.014%	0.034%
七月	1,408,000	—	109,810	13	0.012%	0.030%
八月	352,000	—	48,435	16	0.005%	0.013%
九月	846,000	—	146,200	11	0.016%	0.040%
十月	296,000	—	27,100	12	0.003%	0.007%
十一月	846,000	—	179,042	4	0.020%	0.049%
十二月	2,718,000	—	608,635	1	0.067%	0.16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3,905,802	—	454,536	5	0.050%	0.123%
二月	2,444,300	—	377,900	1	0.042%	0.103%
三月	1,748,500	—	456,000	1	0.050%	0.124%
四月	1,422,000	—	395,522	5	0.044%	0.107%
五月	3,624,500	—	746,991	3	0.082%	0.203%
六月	2,836,000	—	363,684	1	0.083%	0.203%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196,000	—	624,400	2	0.069%	0.170%

資料來源：滙港資訊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06,250,00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368,361,229股股份計算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03%至0.083%，而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07%至0.203%之間。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所錄得約700,000股，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2%及佔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203%。股份之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出現。儘管 貴公司就有關認購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後成交量相對較高，吾等認為股份之流通量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一般較為薄弱。

(ii) 認購價與可資比較價格之比較

- **市盈率倍數**

由於 貴集團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故參考市盈率倍數為投資界別評估該類盈利產生實體之價值所採納最普遍之方式。就參考市盈率倍數以評估認購價是否合理而言，吾等已就吾等所深知識別出主要從事業務與 貴集團類似之七家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業內可資比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較公司J)以作分析，而該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已盡可能包括所有有關公司。吾等已審閱，並將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市盈率 倍數 (倍)
				之收市價 (港元)	最後 公佈之 每股盈利 (港仙)	
奧栢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8148	(1)買賣電腦設備及相關配件；及(2)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5	(5.85)	不適用
中國信息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8178	(1)銷售電腦硬件；(2)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3)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4)銷售及租賃內部開發電腦硬件；及(5)提供互聯網、移動通訊增值服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55	(1.08)	不適用
中彩網通控股 有限公司	8071	(1)買賣電腦軟硬件；(2)開發電腦軟硬件及應用系統；(3)銷售自行開發之技術或成果；(4)於中國提供有關技術諮詢服務(不包括香港)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62	(15.50)	不適用
江蘇南大蘇富特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8045	(1)銷售電腦軟硬件產品，買賣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設備及手機；(2)提供系統集成服務；(3)提供資訊科技培訓服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90	2.88	13.57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市 盈 率 倍 數 (倍)
				之收市價 (港元)	最後 公佈之 每股盈利 (港仙)	
新利軟件(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8076	(1)銷售軟件產品；(2)銷售 有關硬件產品；及(3)提供 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6	(1.75)	不適用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 產業股份有限 公司	8205	(1)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子 產品及配件；及(2)開發 並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服務，包括商業解決方案 開發、應用軟件及網絡 以及數據安全產品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2	(0.76)	不適用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8028	(1)硬件銷售；(2)軟件開發； 及(3)軟件	三月三十一日	0.131	0.92	14.24
				平均數		13.90
				中位數		13.90
貴公司	8050	(1)銷售硬件產品；(2)開發 及銷售企業軟件；及 (3)提供維護服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5	(1.78)	不適用
認購價(港元)				0.225	(1.78)	不適用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及 滙港資訊

進行比較後，吾等注意到，大部分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均於其各自最後刊發財務報告年度內一直錄得虧損，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虧損，因此，使用市盈率倍數評估認購價之方法為不切實際及並無意義。

• 資產淨值

由於受上節所述因素影響，市盈率倍數不能就評估認購價給予具意義之結果。為從另一角度分析及評估認購價，吾等已參考從業內可資比較公司資產淨值進行之分析，此亦為評估公司普遍獲採納之基準，而吾等認為，其提供另一角度進行分析，因此吾等已審閱於最後交易日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收市價較於其各自最後刊發財務報告所報告之資產淨值有溢價／(折讓)，並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之 股份收市價 較最後公佈 之每股資產 淨值有 溢價／(折讓)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最後公佈 之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148	(1)買賣電腦設備及相關配件；及(2)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5	(0.017)	不適用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1)銷售電腦硬件；(2)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3)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4)銷售及租賃內部開發電腦硬件；及(5)提供互聯網、移動通訊增值服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55	0.170	50%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8071	(1)買賣電腦軟硬件；(2)開發電腦軟硬件及應用系統；(3)銷售自行開發之技術或成果；(4)於中國提供有關技術諮詢服務(不包括香港)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62	0.207	(70%)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之 股份收市價 較最後公佈 之每股資產 淨值有 溢價/(折讓) (%)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最後公佈 之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之每股資產 淨值有 溢價/(折讓) (%)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045	(1)銷售電腦軟硬件產品，買賣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設備 及手機；(2)提供系統集成 服務；(3)提供資訊科技 培訓服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90	0.524	(26%)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8076	(1)銷售軟件產品；(2)銷售有 關硬件產品；及(3)提供軟 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6	0.001	11,049%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 產業股份有限 公司	8205	(1)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子產 品及配件；及(2)開發並提 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包括商業解決方案開發、 應用軟件及網絡以及數據 安全產品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2	0.210	(4%)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8028	(1)硬件銷售；(2)軟件開發；及 (3)軟件	三月三十一日	0.131	0.227	(42%)
				平均數		1,826%
				中位數		(15%)
貴公司	8050	(1)銷售硬件產品；(2)開發及 銷售企業軟件；及(3)提供 維護服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5	0.0347	663%
認購價(港元)				0.225	0.0347	548%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及 滙港 資訊

() 代表負數百分比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其中一家業內可資比較公司達致不尋常業績，吾等認為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並不適合作比較，吾等並無將該等公司納入吾等的分析，故吾等認為經揀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乃公平及具代表性之例子可供比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最後完整交易日）股份收市價較經揀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折讓）之範圍介乎折讓約70%至溢價約50%之間。吾等注意到，大部分經揀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均一直較其各自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而買賣，而其中一家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就其最近財政年度記錄負債淨額。

進行比較後，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約548%，乃處於該等經揀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高位，且高於該等經揀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

- 認購新股份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除資產淨值方法外，吾等亦認為值得以認購價評估現行市場趨勢，而吾等亦就吾等所深知識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六個月期間內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所宣佈以特定授權籌集資金而未終止之股份認購／配售之鉅細無遺名單（「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於該最後六個月內可資比較集資活動之條款屬恰當基準，以反映投資界別之最近市場環境及風險喜好。

就19項所識別可資比較交易各項而言，吾等已比較其認購價／配售價較(a)於最後交易日各自之收市價，(b)截至各自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c)截至各自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d)截至各自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e)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總括如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	市值	所得款項 總額	較於各自 最後交易日 前連續 三十個 交易 日					較每股 資產淨值 之溢價／ (折讓)
						較於各自 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較於各自 最後交易日 五個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較於各自 最後交易日 十個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較於各自 最後交易日 前連續 三十個 交易 日 股份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之溢價／ (折讓)	之溢價／ (折讓)	之溢價／ (折讓)		
						(%)	(%)	(%)	(%)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	362	0.2880	693	128.85	(0.69)	2.49	7.14	23.62	(79.72)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蒙古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	1166	0.3000	81	22.50	(30.23)	(31.35)	(31.66)	(31.66)	(97.02)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盈天醫藥集團 有限公司	570	3.1000	6,830	593.61	20.72	23.16	17.44	2.08	679.10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六日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356	0.1000	35	4.80	(79.17)	(79.51)	(80.66)	(81.58)	133.05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日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0.2000	208	50.00	(3.85)	(0.99)	(2.91)	-	31.58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蒙古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402	0.2500	469	600.00	(1.96)	(0.79)	-	17.37	100.31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綠色食品 (控股)有限公司	904	1.3400	1,308	303.58	(19.06)	(18.51)	(12.50)	(9.24)	(76.23)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康宏理財控股 有限公司	1019	2.3000	944	43.70	(2.54)	(2.31)	(0.39)	15.93	386.48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能效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8047	0.0720	242	24.84	(11.11)	(11.11)	(12.20)	(28.71)	32.22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3D數碼娛樂 有限公司	8078	0.1000	53	100.00	(37.11)	(37.89)	(38.65)	(40.12)	(83.59)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0.2200	280	37.40	(31.25)	(30.82)	(29.03)	(22.54)	5,031.05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 科技有限公司	8158	0.1650	1,254	247.50	(1.20)	(2.94)	(1.20)	-	193.23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保錄資產投資 有限公司	397	0.1500	991	369.90	(4.46)	(5.66)	(1.96)	66.67	2.34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七日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0.9400	4,962	1,844.80	(33.80)	(27.24)	(25.28)	(13.92)	(46.53)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	市值	所得款項 總額	較於各自 最後交易日 前連續 三十個 交易日的 溢價／ 折讓					較每股 資產淨值 之溢價／ 折讓
						較於各自 最後交易日 前連續 三十個 交易日的 溢價／ 折讓	較於各自 最後交易日 前連續 三十個 交易日的 溢價／ 折讓	較於各自 最後交易日 前連續 三十個 交易日的 溢價／ 折讓	較於各自 最後交易日 前連續 三十個 交易日的 溢價／ 折讓		
						股份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之溢價／ (折讓)	之溢價／ (折讓)	之溢價／ (折讓)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二零一三年 一月八日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 有限公司	1142	0.2600	135	21.80	(18.75)	(15.58)	(11.86)	(8.77)	(85.4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泰盛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103	0.1400	99	35.00	(9.09)	(7.53)	(10.20)	(20.47)	(74.54)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	川盟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8020	2.0000	1,130	60.00	(7.06)	(8.34)	(6.19)	(2.15)	2,268.44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0.1700	198	7.99	(10.53)	1.07	9.89	7.91	6.57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四日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835	0.0235	289	151.90	(82.46)	(83.21)	(82.59)	(83.21)	154.96	
				最高		20.72	23.16	17.44	66.67	5,031.05	
				平均數		(19.14)	(17.50)	(16.46)	(10.99)	446.12	
				中位數		(10.53)	(8.34)	(10.20)	(8.77)	31.58	
				最低		(82.46)	(83.21)	(82.59)	(83.21)	(97.02)	
剔除所得款項超過200,000,000港元之可資比較交易後											
				經調整最高		(0.69)	2.49	9.89	23.62	5,031.05	
				經調整平均數		(24.91)	(23.11)	(22.25)	(20.90)	586.46	
				經調整中位數		(11.11)	(11.11)	(11.86)	(20.47)	31.58	
				經調整最低		(82.46)	(83.21)	(82.59)	(83.21)	(97.02)	
剔除市值超過1,000,000,000港元之可資比較交易後											
				經調整最高		(0.69)	2.49	9.89	66.67	5,031.05	
				經調整平均數		(24.71)	(22.91)	(21.93)	(15.61)	412.15	
				經調整中位數		(11.11)	(11.11)	(11.86)	(20.47)	6.57	
				經調整最低		(82.46)	(83.21)	(82.59)	(83.21)	(97.02)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日	貴公司	8050	0.225		101.25	(15.09)	(26.71)	(18.24)	5.34	548.00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前五日、十日及三十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均在經揀選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

吾等另注意到，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十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溫和降至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中位數，惟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數，而認購價較三十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及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均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同時，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誠如上文「股價表現」一節所述，除寄發主要交易通函後數日外，股份於大部分回顧期間均以低於認購價交易。因此，根據以上結果，吾等認為，純粹參考可資比較交易之角度總括而言，認購價之水平屬公平合理。

同時，吾等亦注意到有六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所得款項總額均超過200,000,000港元，其遠超過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01,250,000港元，而吾等亦注意到，有五間可資比較公司有關發行人之市值均超過1,000,000,000港元，其遠超過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240,000,000港元。鑑於所籌集金額龐大及市值巨大可能對吾等之比較造成影響，故吾等亦根據上述因素將認購價與經揀選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而吾等注意到，其結果與上文所討論吾等最初比較交易全表之結果實際相同。

雖然各可資比較交易未必可在營運規模、業務性質、市值、往績記錄、資產基礎、未來前景及其他有關方面完全與 貴集團比較，而誠如吾等作出比較後所得不同結果顯示，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公司之估值，惟吾等認為，上述比較可為最近數月投資者之興趣及喜好相對集資活動之關係提供先機。因此，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比較之結果，連同本函件整體所述之其他因素。

根據參考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後對上述可資比較交易之分析及認購價之評估，尤其是就資產淨值而言，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可予接受。

(iii)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 貴公司承諾，在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或信託人(視情況而定)將不會於完成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起計滿一年當日止期間內發售、抵押、質押、銷售、出售認購股份，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促使上述任何事宜生效或以其他方式對任何認購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吾等認為，禁售期之安排可有效防止認購人於短期內出售認購股份所導致之任何不利及不尋常股份價格變動。因此，吾等認為，禁售期之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 **現金流量**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200,000港元。於完成後，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改善，原因為認購事項將促進 貴公司籌集約1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因此，貴公司之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預期將於完成後改善。

• **盈利**

除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外，完成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盈利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因此，緊隨完成後，概不會對 貴公司之盈利造成任何影響。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僅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繳付廣州韻博與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而剩餘部分將不會即時動用。因此，假設該資金存置於銀行，貴集團可透過利息收入得享盈利增長。

-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值淨約為31,500,000港元。於完成後，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改善，原因為認購事項將增加 貴公司股本。因此，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 **資產負債**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2倍，乃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計息負債約10,00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31,5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完成後並假設 貴集團之計息負債維持不變，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認購事項增加。因此，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將於完成後有所改善。

根據上文所述，於完成後，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於現金流量、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方面整體有正面影響。同時，認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有關 貴公司股權變動之圖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約為40.65%。根據認購協議，4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66%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3.18%)將發行予認購人。在此基準上，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完成後但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前由約40.65%攤薄至27.16%，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完成後及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後由約40.65%攤薄至25.47%。

八方金融函件

經考慮上文「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詳述之理由後，尤其是以下理由：

- (a)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狀況、貴公司之資產基礎相對較小、現時負數營運現金流動狀況及上述貴集團擬進行但仍未產生收入之新項目，將令貴公司難以取得大額銀行貸款；
- (b) 貴公司極需要額外資金以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並正籌備中的項目發展，以刺激其業務及財務狀況；
- (c) 發行認購股份將擴大及加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同時大大加強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及
- (d)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對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現時可行之最佳融資選擇，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為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而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i) 董 事 權 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由本公司存置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主 要 股 東 及 其 他 人 士 之 權 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好倉)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認購人	實益擁有人	537,888,771	59.35%
陳富榮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37,888,771	59.35%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2. 由於陳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實益股東，故彼被視作於認購人擁有權益之537,888,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或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4.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5.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衝突利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八方金融(其名稱於本通函而提述其觀點及意見均載於本通函)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c)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八方金融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按本通函日期載入本通函中。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非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嘉洛」)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之配股價盡最大努力配售上限最多為3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配股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失效；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華富嘉洛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價格盡最大努力配售上限最多為9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9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失效；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凱基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之價格盡最大努力配售上限最多為15,00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配股協議；
- (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盡最大努力配售上限最多為3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141港元之價格盡最大努力配售上限最多為1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配股協議；
- (v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盡最大努力配售上限最多為6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其賦予持有人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4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vii) 本公司與中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及中軟將與對方合作競投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
- (viii)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156,250,000股股份之包銷及相關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 (ix)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之價格盡最大努力配售上限最多為125,000,000股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配股協議；

- (x)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雲博多媒體有限公司(YBDS Multimedia Company Limited)與New5TV (Cayman) CO., LTD.就設立、發展及創立一系列利用「窄播」電視頻道經營模式之網上平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 (xi) 廣州韻博與華南師範大學就為中國高中學生採用認知學習技巧而研究、設計、開發及製作100個單元之10分鐘物理科微教學課程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合作協議，成本為人民幣605,000元(相當於約756,250港元)；
- (xii)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廣東分公司(「中國電信廣東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據此，本集團將投資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等於約875,000,000港元)建設網上教育平台並就使用及進入中國電信廣東公司的現有IPTV網絡及平台，向中國電信廣東公司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港元)之費用；
- (x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軟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軟就無線城市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項目實施合同；及
- (xiv) 認購協議。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27樓2號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佟達釗先生。
- (d) 本公司之監督主任為執行董事鄭偉豪先生。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27樓2號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e) 八方金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1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八方金融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4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定授權」)，而特定授權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位「董事」，統稱「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已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或有關認購協議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件及事情，並同意對認購協議條款作出董事全權認為適宜或必要或屬非重大性質之改動。」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7樓2號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時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指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獲委任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3.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其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惟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ybds.com.hk>)刊登。